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户家数为 25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其他执业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和双方《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诺生物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风险判断及应对、年度审计重点问题、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1、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认真审核信永中和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文件、相关执业资质和诚信记录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其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的工作表现，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按期完成公司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并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业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2月12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同事以及信永中和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团队相关人员进行审计工作预沟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风险识别及应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认。

3、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成果的汇报以及2026年度开展审计计划的报告，同时就2025年度财务审计初审情况、初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企业内控及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解和沟通。

4、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业资质、执业能力、执业质量等进行审查，在年审工作过程中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允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审计原则，以客观、公允的工作态度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评价，按时按质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